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公告〔2024〕3172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4〕1315号)的公告

广州市抖之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刘付武强、肖启威：

经查明，广州市抖之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我局拟撤销广州市抖之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9日设立（开业）登记。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穗天行审撤告字〔2024〕1315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2室；

邮政编码：510663；联系电话：020-37690337；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4〕1315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12日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4〕1315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广州市抖之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H478X）、刘付武强、肖启威：

经查明，广州市抖之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9月9日办理公司（企业）设立（开业）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企业）设立（开业）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商请核实地址信息真伪的函》（穗天行审函〔2023〕160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关于商请核实地址信息真伪的复函》（穗规划资源天函〔2023〕1343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州市抖之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9日设立（开业）登记。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你（单位）

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12日